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惠东县委员会办公室	财供人数	1. 总数: 33人	2. 行政(参公)	3. 公益一类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0个			
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1319.67	1319.67	0	0.11	1005.84	317.71					
实际到位(万元)	1319.67	1319.6654	0	0	1013.69	305.98					
支出情况(万元)	1323.65	1319.67	0	0.11	1005.84	317.71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大型会议经费	召开1次政协惠东十届六次会议，确保会议圆满召开。				已完成			无			
政协委员履职经费	委员履职考核通过，按标准将委员履职经费发放到位，确保县政协委员履行职责。				已完成			无			
政协委员调研视察经费	开展≥15次协商议政活动、≥15次调研视察活动，使协商议政活动交流更深入、众智更聚合、建言更精准；组织2期“政协学堂”、1期高校对口学习，有效提高政协委员的理论水平、履职能力。				已完成			无			
政协提案基金	开展重点提案督办≥6次，促进提案成果转化				已完成			无			
《惠东政协》、《惠东文史》编辑出版费	编辑出版书籍≥3本，加强政协文化建设。				已完成			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备注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6	部门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计划，资金在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存在预算调整项目情况，没有发生项目资金调剂。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6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合调剂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历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范围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预算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先级不合理且归集平衡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	5	5	差异率=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数=（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为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1%（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提前下达率	0	0	10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	1.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紧急预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按以下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比例乘以2倍扣分。 3.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比例乘以2倍扣分。 注：无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得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标准得分后乘以1.2。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1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责，设置整体绩效目标的体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社会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履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可以量化，部分缺少目标测试依据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该指标分数调增1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	6.51	1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1/4)×(每个季度的执行率)+(1/4)×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度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分摊额至本指标。	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不考核，3分调增至本指标。		

	资产管	13	资产管理合規性	3	3	资产管理合規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規。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售、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检、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管理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合理利用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级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填报《党政机关公用经费决算报表》相关数据统计， 《党政机关公用经费决算报表》相关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均按时完成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均按时完成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落实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书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18	均按时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预算使用效益	34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57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但部门当年个别主要的项目支出未实现预期的效果。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非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可选择性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或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而的效果，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渠道满意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0	未作满意度问卷调查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通过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民民主评议或作风评议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形成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无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扣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并被问责的，向省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向省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88.26					